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30025416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沙鹿區東英段10、22、24、25、26地號共5筆土地申請籌設「靜宜夜市攤販集中區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靜宜夜市負責人林曉琪君。
- 二、使用分區：停車場用地(公共設施保留地)。
- 三、營業時間：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下午4時至11時。
- 四、攤位數量：65攤。
- 五、申請書、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七、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方式及內容，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，以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 - (一)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 - (二)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555張嘉桓。
 - (三)傳真：04-22221020。

局長張峯源

壹、靜宜夜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

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管理委員會 籌備會代表人)	林曉琪	性 別	女	出生年月日	56年10月13日
				身分證字號	P
戶籍所在地 (聯絡地址)	台中市沙鹿區 路 號			聯絡電話	0972- -828
申請類型	☐ 道路範圍內	申請路段			
	☒ 道路範圍外	申請土地 地號	台中市沙鹿區 東英段東英段 10、22、24、 25、26地號	營業面積	7190.54 平方公尺 (含停車場面積2554 平方公尺)
營業時間	每星期一、二 三、四 自 上午 4 時至 上午 11 時 下午 下午			攤位數量	65 攤
附 件	一、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 ☒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 ☒攤位配置圖。 ☒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 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☒設置計畫書。 二、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 ☐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。 ☐管理公約草案。 ☐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 ☐攤位配置圖。 ☐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公有土地免附）。 ☐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☐設置計畫書。				

茲依照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依程序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。

申請人：林曉琪 (簽名蓋章)

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中華民國

113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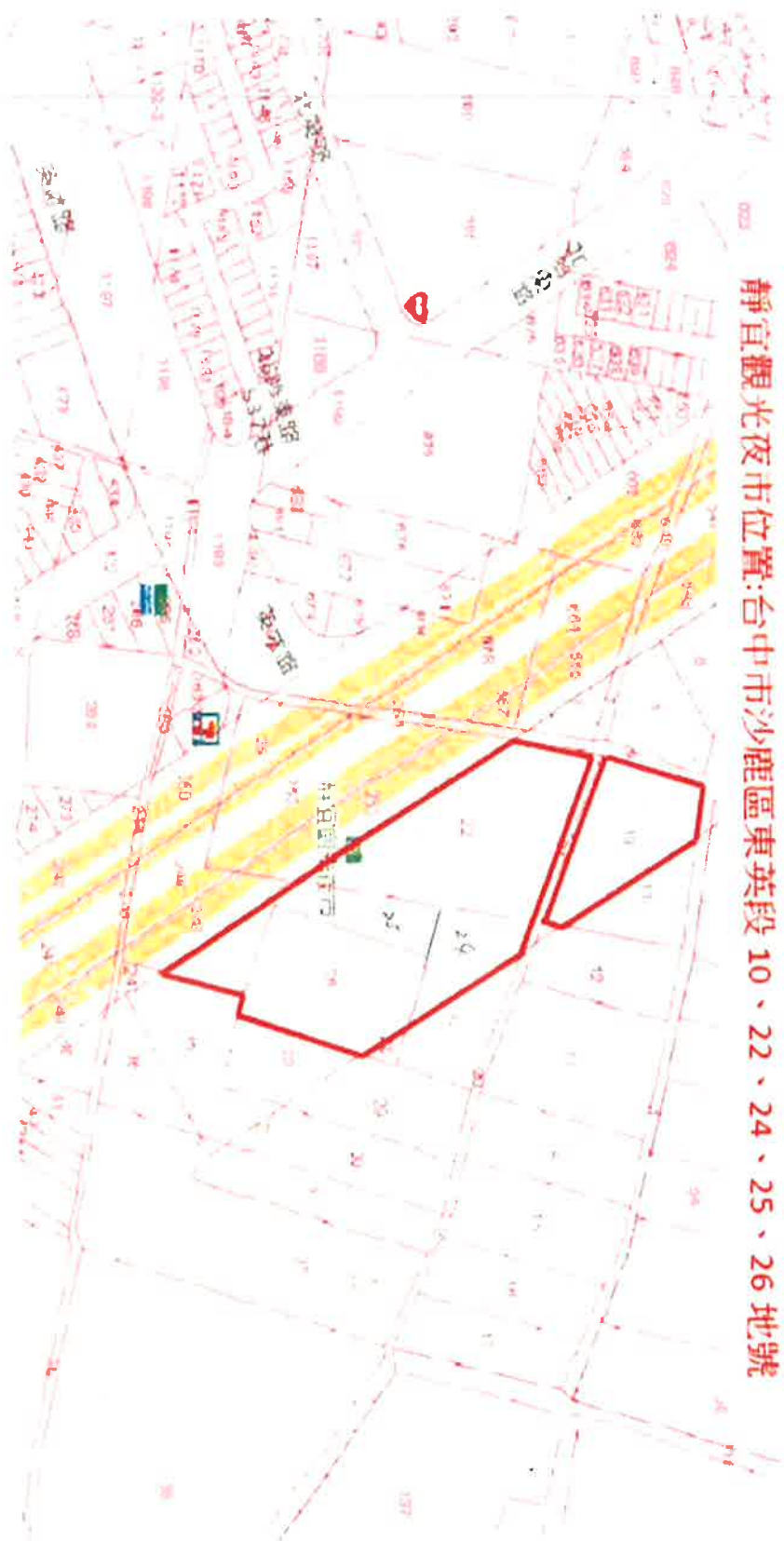
4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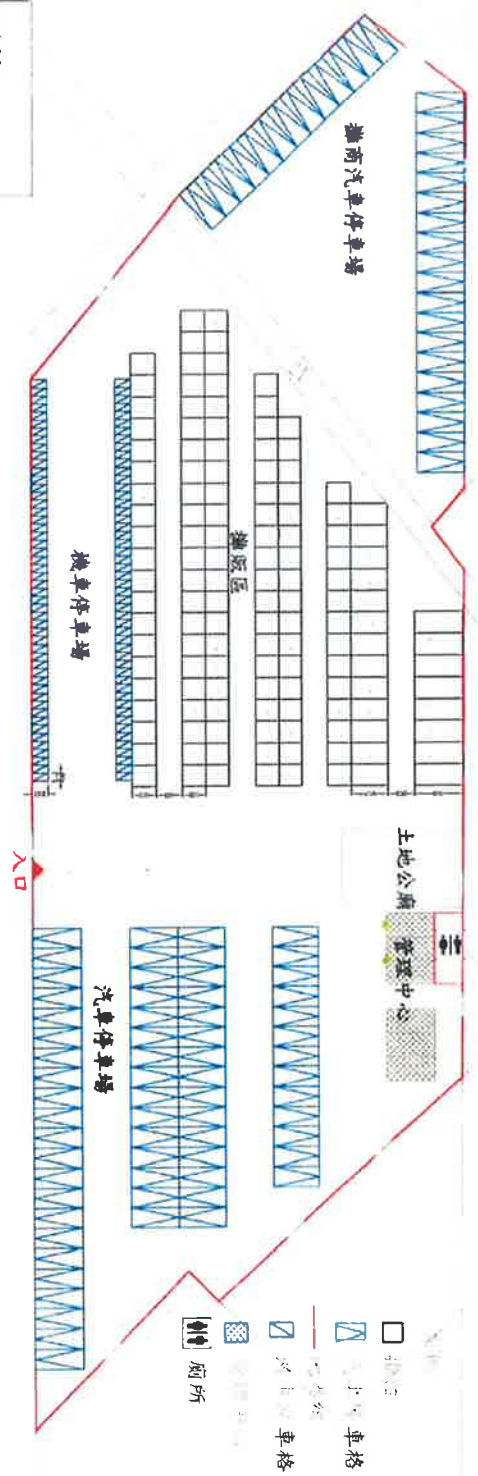
30

日

靜宜觀光夜市位置:台中市沙鹿區東英段 10、22、24、25、26 地號



附圖一 靜宜夜市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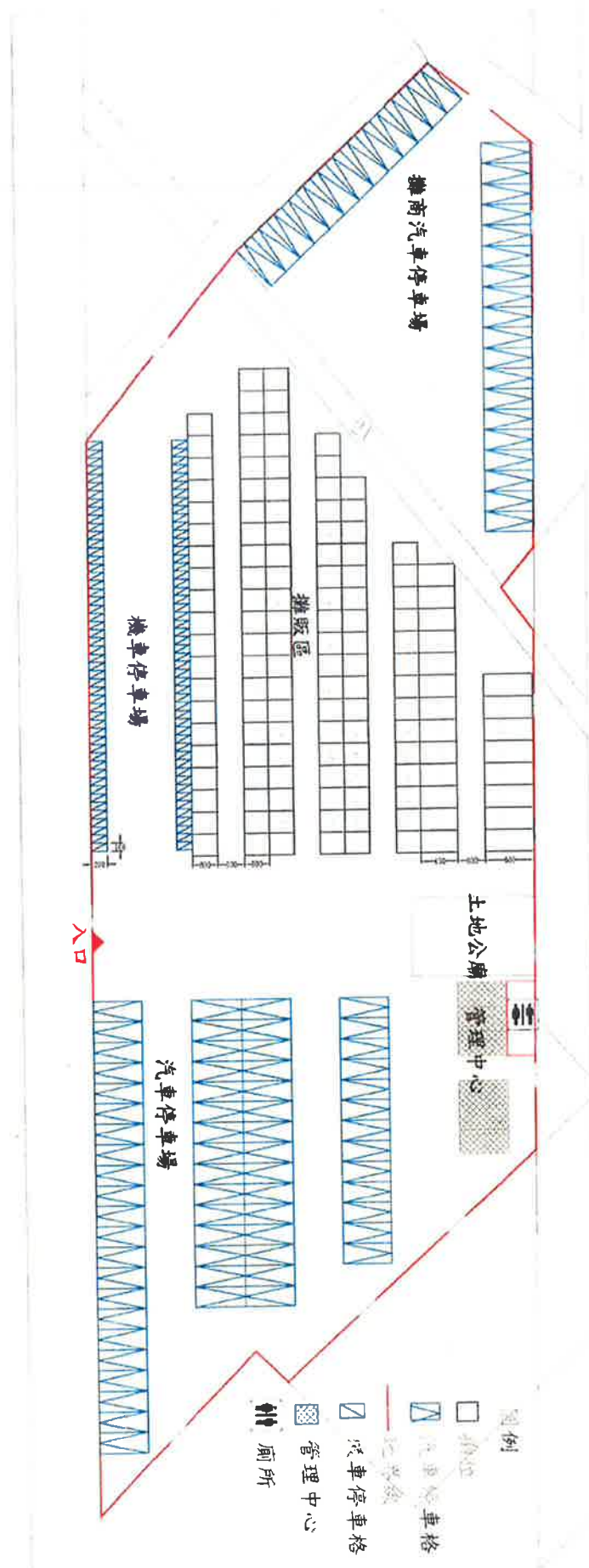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地號	面積
東英段10	1310.68
東英段22	2616.29
東英段24	667
東英段25	966
東英段26	1630.57
總面積	7190.54

台灣大道七段

英才路

【附圖二】 靜宜夜市攤販集中區全區配置圖



【附圖四】 靜宜夜市攤販集中區配置圖